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BJDDW1Y7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格尔木市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物业管理；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外卖递送服务；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艺术品代理；服装服饰零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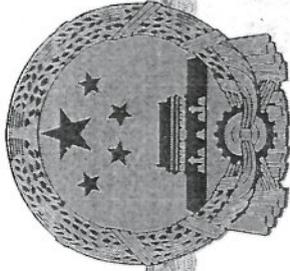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新区广达滨河新城B区13号楼（会展中心东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310808697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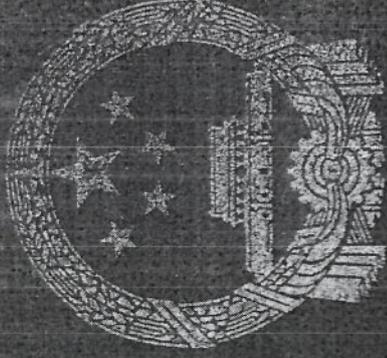


名称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经纪(中介服务除外)。旅游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办公用品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4日 至 2044年07月23日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六一路2号1栋1单元1层2-50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3000792486



权利人	格尔木市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64号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100220CB0606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
面积	6318.1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5月27日 起 2054年5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等级: II

与原件无
差异即无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2-4-18
不动产登记查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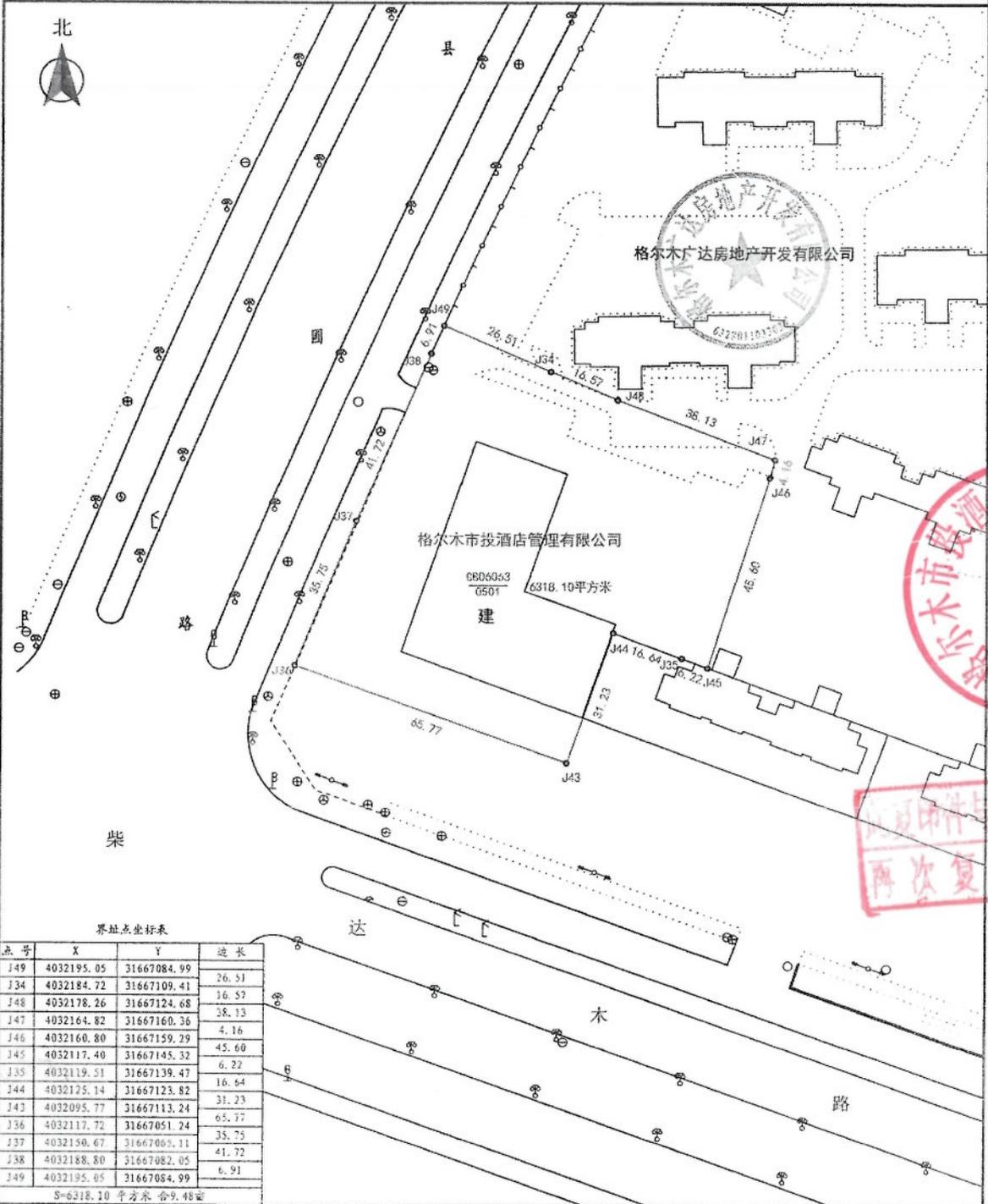
附图页

格尔木市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632801100220GB06063
所在图幅:4031.9-31667.0

土地权利人:格尔木市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64号 宗地面积:6318.10m²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49	4032195.05	31667084.99	
J34	4032184.72	31667109.41	26.51
J48	4032178.26	31667124.68	16.57
J47	4032164.82	31667160.36	38.13
J46	4032160.80	31667159.29	4.16
J45	4032117.40	31667145.32	45.60
J35	4032119.51	31667139.47	6.22
J44	4032125.14	31667123.82	16.64
J43	4032095.77	31667113.24	31.23
J36	4032117.72	31667051.24	65.77
J37	4032150.67	31667065.11	35.75
J38	4032188.80	31667082.05	41.72
J49	4032195.05	31667084.99	6.91
S=6318.10 平方米 合9.48亩			

2021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93度
制图日期:2021年9月
审核日期:2021年9月

1:1000

测量员:东文正
检查员:惠海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32801201900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达·滨河新城B区工程(一期)
建设位置	格尔木新区
建设规模	10836.7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2021年6月30日第五次会议纪要同意变更建设规模为92543.16平方米。 2021年8月18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报审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含电子文件、图纸）和反应真是情况，并对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申报的规划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必须符合规划局部门提供的该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审查意见或核准事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数据，必须符合规划局部门确定的指标值，图件标注的数据必须与比例尺和实际符合，各类控制指标的合计数据必须与各部分数据之和相一致，电子文件必须与图纸相一致。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制

承诺书

- 1、我单位已阅知报审须知，并承诺对报审资料（含电子文件、图纸）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2、设计方案审批后，我单位承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效果图、总平面图及施工图进行更改调整，否则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3、工程竣工后，必须先申请规划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其他专项验收及综合验收。
- 4、我单位按月将工程形象进度以纸质、电子文件形式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5 我单位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2021年6月3日



编号：

格尔木市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批表

(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项目：广达·滨河新城B区工程（一期）

填表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表

(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艳						
项目负责人	魏晓权	联系电话	13897191537						
项目地址	格尔木市新区(县前路以东, 哈西亚图路以南, 青鸟路以西, 柴达木西路以北)								
名称(全称)	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艳	联系电话	13318987888						
设计资质证书号	A1511006815								
注册建筑师	李鸿飞	注册证书编号	3100684-005						
设计资质章	李 艳	注册证书编号	3100684-005						
项目名称(用途)	栋数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底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停车位	绿化率
11=商住楼	1	10F/32.55	-	-	1480.59	6881.51	-	-	-
12=商住楼	1	10F/32.55	-	-	1409.7	6779.72	-	-	-
市政新区酒店 (13=办公楼)	1	9F/37.25	1F/4.50	-	1770.38	13550.78	3499.47	-	-
14=住宅楼	1	11F/31.95	-	-	531.76	5499.52	-	-	-
15=住宅楼	1	11F/31.95	-	-	483.61	4964.46	-	-	-
16=住宅楼	1	11F/31.95	-	-	570.11	5931.28	-	-	-
17=住宅楼	1	11F/31.95	-	-	570.11	5931.28	-	-	-
18=住宅楼	1	11F/31.95	-	-	644.73	6766.81	-	-	-
19=住宅楼	1	11F/31.95	-	-	570.11	5931.28	-	-	-
20=住宅楼	1	11F/31.95	-	-	617.38	6460.79	-	-	-
21=商住楼	1	10F/31.85	-	-	1133.78	5882.57	-	-	-
22=商住楼	1	10F/31.85	-	-	1113.49	5973.20	-	-	-
23=办公楼	1	5F/22.15	1F/4.50	-	1422.22	7139.47	1251.02	-	-
合计	13				12421.47	87792.67	4750.49		

请提供以下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申请表 1份;
- (2)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及建筑设计红线图 1份;
- (3) 符合国家标准设计的建筑设计方案图件 3套;
- (4) 按要求提供的彩色总平面图、效果图、鸟瞰图等;
- (5) 专家技术意见书(包括修改后的建筑面积复核报告);
- (6) 其他图件材料

以上材料需按照 GB/T50328-2001 标准整理成册, 材料不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 将不予受理。
重点工程须位于重要地段及城市主干道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报城乡规划管理领导小组和主管城乡规划局市长审批; 其余工程材料报 15 个工作日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收件人及收件日期: _____ 办结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用途)	栋数	层数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套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商住楼	1	10F/32.55	-	1480.59	6881.51	-	32
12=商住楼	1	10F/32.55	-	1409.7	6779.72	-	32
市政新区酒店 (13=办公楼)	1	9F/37.25	1F/4.50	1770.38	13550.78	3499.47	-
14=住宅楼	1	11F/31.95	-	531.76	5499.52	-	44
15=住宅楼	1	11F/31.95	-	483.61	4964.46	-	44
16=住宅楼	1	11F/31.95	-	570.11	5931.28	-	44
17=住宅楼	1	11F/31.95	-	570.11	5931.28	-	44
18=住宅楼	1	11F/31.95	-	644.73	6766.81	-	44
19=住宅楼	1	11F/31.95	-	570.11	5931.28	-	44
20=住宅楼	1	11F/31.95	-	617.38	6460.79	-	44
21=商住楼	1	10F/31.85	-	1133.78	5882.57	-	36
22=商住楼	1	10F/31.85	-	1113.49	5973.20	-	36
23=办公楼	1	5F/22.15	1F/4.50	1422.22	7139.47	1251.02	-
合计	13			12421.47	87792.67	4750.49	444

围 墙		长度		高度		M	
用地总面积 (m ²)	50318.65	总建筑面积	92543.16				
容积率	1.74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87792.67				
停车位		机动车	619				
非机动车							
绿化率	24.69%	绿化率	30.14%				

技术意见: 经专家评审, 该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现同意按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意见: 请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服务组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意见: 1. 同意审批意见。
 意见: 2021.10.8

说明: 以上栏目由自然资源局填写